

劳动合同“倒签”能否免除“二倍工资”

□上海通乾
律师事务所
朱慧 武慧琳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浙杭民终字第2215号判决书中查明:
李某于2014年6月16日进入中莹公司工作,双方当事人签订劳动合同一份,约定期限自2014年6月16日至2016年6月15日止,该合同落款时间为2014年6月16日。
杭州市中院认为:本案双方当事人的劳动合同系事后补订,原审法院结合本案有效证据及当事人陈述认定2014年10月10日为双方补订劳动合同的时间依据充分,中莹公司上诉认为李某倒签劳动合同的行为系放弃权利的行为,其不存在胁迫或其他违法行为,故无需支付双倍工资的差额部分,但其该项主张显然缺乏依据,本院无法支持。
第二种观点认为,倒签劳动合同的情况下用人单位无须支付未签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
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陕07民终560号判决书认为:
温某某于2016年8月30日应聘到陕西省汉中中学担任宿管员,入职一个月后双方未签书面劳动合同,直至2017年10月26日双方补充签订劳动合同并约定合同期限从2016年8月30日起至2018年7月15日止,合同落款日期为2016年9月30日。
这属于一种倒签劳动合同的行为,视为温某某同意双方的劳动合同期限自2016年8月30日开始起算,且温某某未提供证据证明其签订该份劳动合同时存在受胁迫或欺诈等非自愿的情形,故该份劳动合同应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为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
一审判决认定陕西省汉中中学学无需要支付“倒签”期间的双倍工资,并无不当。
由此可见,在倒签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劳动者主张未签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不一定能得到司法机关的支持。
因此,如果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倒签劳动合同的,劳动者需要慎之又慎。

□上海明迈
律师事务所
严绿臆

如今随着网络的普及,转卖二手商品变得愈加容易。这样的供需匹配能够减少浪费,无疑是一件好事。但是,卖二手商品其实也涉及一些法律问题,值得说道一番。
比如我们有一位客户,由于在某平台上销售二手仪器而被起诉,原告认为其侵犯了商标权,诉讼请求是:停止侵权、销毁库存并赔偿损失。
这位客户压根没有想到,自己买下的仪器再转售,会被起诉侵权。
在知识产权侵权抗辩中有一个原则,叫作“权利用尽”,也就是享有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的产品首次出售后,相应的知识产权已随产品合法地进入了流通领域,第三人再次销售不视为侵权。这是对知识产权权利行使的一种限制,以避免阻碍产品的自由流通。
“权利用尽”经常和“合理来源”作为组合拳来使用。
假设有人起诉你使用的产品侵权,你说产品是我从正规经销商处购买的,有订单、付款记录和发票,这就构成合理来源。
购买之后,无论我是送人还是转卖给别人,只要是通过合法渠道流转而来的,且保持商品的完整性,那么

最初的权利人就无权限制这个产品的流转。
那么,翻新产品是否涉及侵权呢?
判断正品翻新侵权与否有两个标准,一是商品本身是否发生变化,有没有经过重大改造,是否影响权利人对商品质量的控制和用户体验;二是商品表面的标志(一般是商标)是否发生变化。
举个例子,某品牌的皮包经过一段时间的使用后产生了磨损,皮包翻新后被再次出售,由于翻新行为没有使商品的质量功能受到影响,也未阻碍通过权利人的商标识别商品来源功能的发挥,因此不构成侵权。
至于假冒产品,再怎么翻新也是假冒的,显然构成侵权。
问题又来了,购买他人的知识付费产品再出售,是否也属于“权利用尽”呢?
我们所说的“权利用尽”并不是知识产权的用尽,而是对作为有形载体的产品销售、使用权利的用尽。
知识付费产品由于载体的特殊性,购买后再出售,可能会侵犯权利人的复制权,所以权利用尽不适用于体现为音频、视频等可复制的无形载体的知识产品。
最后我们要提醒的是,虽然销售二手商品不涉及违法,但如果将二手商品宣传为全新,则可能侵犯购买人的知情权。

知识付费产品由于载体的特殊性,购买后再出售,可能会侵犯权利人的复制权,所以权利用尽不适用于体现为音频、视频等可复制的无形载体的知识产品。

卖二手商品涉及的法律问题

能否做新闻报道的“搬运工”

□北京中闻
律师事务所
赵虎

某品牌饮用水的口号是“我们不生产水,我们只是大自然的搬运工”。水能搬运,因为它是天然的,不属于任何人私有。那么,新闻能搬运吗?
《著作权法》第五条规定:“本法不适用于:……(二)时事新闻;……”
根据这条规定,时事新闻不受《著作权法》的保护,这么看来,时事新闻好像真的是无主财产,可以随意“搬运”啦!
对此,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进一步作了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规定:“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传播的单纯事实消息属于著作权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的时事新闻。传播报道他人采编的时事新闻,应当注明出处。”
这个条文规定有一个关键点:单纯事实消息。也就是说:只有事实,即何时何地发生了何事,没有其他元素,比如采访专家或者进行评论,才是时事新闻。超出这个范围的,则不属于“时事新闻”。
从司法实践来看,下面这两种报道形式争议比较多。
一是央叙央议的报道是否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
在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与派博在线(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上诉案中,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判决认为:通常情况下,如果一则新闻仅用“最

如果在时事新闻中报道者央叙央议地对时事新闻进行了整理、加工,以综述、评论等表达方式进行报道,这样的报道,报道者付出了自己的创造性劳动,应当享有著作权,受著作权法保护

如果在时事新闻中报道者央叙央议地对时事新闻进行了整理、加工,以综述、评论等表达方式进行报道,这样的报道,报道者付出了自己的创造性劳动,应当享有著作权,受著作权法保护

如果在时事新闻中报道者央叙央议地对时事新闻进行了整理、加工,以综述、评论等表达方式进行报道,这样的报道,报道者付出了自己的创造性劳动,应当享有著作权,受著作权法保护

如果在时事新闻中报道者央叙央议地对时事新闻进行了整理、加工,以综述、评论等表达方式进行报道,这样的报道,报道者付出了自己的创造性劳动,应当享有著作权,受著作权法保护

如果在时事新闻中报道者央叙央议地对时事新闻进行了整理、加工,以综述、评论等表达方式进行报道,这样的报道,报道者付出了自己的创造性劳动,应当享有著作权,受著作权法保护

如果在时事新闻中报道者央叙央议地对时事新闻进行了整理、加工,以综述、评论等表达方式进行报道,这样的报道,报道者付出了自己的创造性劳动,应当享有著作权,受著作权法保护

如果在时事新闻中报道者央叙央议地对时事新闻进行了整理、加工,以综述、评论等表达方式进行报道,这样的报道,报道者付出了自己的创造性劳动,应当享有著作权,受著作权法保护

如果在时事新闻中报道者央叙央议地对时事新闻进行了整理、加工,以综述、评论等表达方式进行报道,这样的报道,报道者付出了自己的创造性劳动,应当享有著作权,受著作权法保护

如果在时事新闻中报道者央叙央议地对时事新闻进行了整理、加工,以综述、评论等表达方式进行报道,这样的报道,报道者付出了自己的创造性劳动,应当享有著作权,受著作权法保护

如果在时事新闻中报道者央叙央议地对时事新闻进行了整理、加工,以综述、评论等表达方式进行报道,这样的报道,报道者付出了自己的创造性劳动,应当享有著作权,受著作权法保护

如果在时事新闻中报道者央叙央议地对时事新闻进行了整理、加工,以综述、评论等表达方式进行报道,这样的报道,报道者付出了自己的创造性劳动,应当享有著作权,受著作权法保护

如果在时事新闻中报道者央叙央议地对时事新闻进行了整理、加工,以综述、评论等表达方式进行报道,这样的报道,报道者付出了自己的创造性劳动,应当享有著作权,受著作权法保护

如果在时事新闻中报道者央叙央议地对时事新闻进行了整理、加工,以综述、评论等表达方式进行报道,这样的报道,报道者付出了自己的创造性劳动,应当享有著作权,受著作权法保护

如果在时事新闻中报道者央叙央议地对时事新闻进行了整理、加工,以综述、评论等表达方式进行报道,这样的报道,报道者付出了自己的创造性劳动,应当享有著作权,受著作权法保护

如果在时事新闻中报道者央叙央议地对时事新闻进行了整理、加工,以综述、评论等表达方式进行报道,这样的报道,报道者付出了自己的创造性劳动,应当享有著作权,受著作权法保护

如果在时事新闻中报道者央叙央议地对时事新闻进行了整理、加工,以综述、评论等表达方式进行报道,这样的报道,报道者付出了自己的创造性劳动,应当享有著作权,受著作权法保护

如果在时事新闻中报道者央叙央议地对时事新闻进行了整理、加工,以综述、评论等表达方式进行报道,这样的报道,报道者付出了自己的创造性劳动,应当享有著作权,受著作权法保护

如果在时事新闻中报道者央叙央议地对时事新闻进行了整理、加工,以综述、评论等表达方式进行报道,这样的报道,报道者付出了自己的创造性劳动,应当享有著作权,受著作权法保护

如果在时事新闻中报道者央叙央议地对时事新闻进行了整理、加工,以综述、评论等表达方式进行报道,这样的报道,报道者付出了自己的创造性劳动,应当享有著作权,受著作权法保护

如果在时事新闻中报道者央叙央议地对时事新闻进行了整理、加工,以综述、评论等表达方式进行报道,这样的报道,报道者付出了自己的创造性劳动,应当享有著作权,受著作权法保护

如果在时事新闻中报道者央叙央议地对时事新闻进行了整理、加工,以综述、评论等表达方式进行报道,这样的报道,报道者付出了自己的创造性劳动,应当享有著作权,受著作权法保护

如果在时事新闻中报道者央叙央议地对时事新闻进行了整理、加工,以综述、评论等表达方式进行报道,这样的报道,报道者付出了自己的创造性劳动,应当享有著作权,受著作权法保护

如果在时事新闻中报道者央叙央议地对时事新闻进行了整理、加工,以综述、评论等表达方式进行报道,这样的报道,报道者付出了自己的创造性劳动,应当享有著作权,受著作权法保护

如果在时事新闻中报道者央叙央议地对时事新闻进行了整理、加工,以综述、评论等表达方式进行报道,这样的报道,报道者付出了自己的创造性劳动,应当享有著作权,受著作权法保护

如果在时事新闻中报道者央叙央议地对时事新闻进行了整理、加工,以综述、评论等表达方式进行报道,这样的报道,报道者付出了自己的创造性劳动,应当享有著作权,受著作权法保护

如果在时事新闻中报道者央叙央议地对时事新闻进行了整理、加工,以综述、评论等表达方式进行报道,这样的报道,报道者付出了自己的创造性劳动,应当享有著作权,受著作权法保护

如果在时事新闻中报道者央叙央议地对时事新闻进行了整理、加工,以综述、评论等表达方式进行报道,这样的报道,报道者付出了自己的创造性劳动,应当享有著作权,受著作权法保护

如果在时事新闻中报道者央叙央议地对时事新闻进行了整理、加工,以综述、评论等表达方式进行报道,这样的报道,报道者付出了自己的创造性劳动,应当享有著作权,受著作权法保护

如果在时事新闻中报道者央叙央议地对时事新闻进行了整理、加工,以综述、评论等表达方式进行报道,这样的报道,报道者付出了自己的创造性劳动,应当享有著作权,受著作权法保护

如果在时事新闻中报道者央叙央议地对时事新闻进行了整理、加工,以综述、评论等表达方式进行报道,这样的报道,报道者付出了自己的创造性劳动,应当享有著作权,受著作权法保护

如果在时事新闻中报道者央叙央议地对时事新闻进行了整理、加工,以综述、评论等表达方式进行报道,这样的报道,报道者付出了自己的创造性劳动,应当享有著作权,受著作权法保护

如果在时事新闻中报道者央叙央议地对时事新闻进行了整理、加工,以综述、评论等表达方式进行报道,这样的报道,报道者付出了自己的创造性劳动,应当享有著作权,受著作权法保护

如果在时事新闻中报道者央叙央议地对时事新闻进行了整理、加工,以综述、评论等表达方式进行报道,这样的报道,报道者付出了自己的创造性劳动,应当享有著作权,受著作权法保护

如果在时事新闻中报道者央叙央议地对时事新闻进行了整理、加工,以综述、评论等表达方式进行报道,这样的报道,报道者付出了自己的创造性劳动,应当享有著作权,受著作权法保护

如果在时事新闻中报道者央叙央议地对时事新闻进行了整理、加工,以综述、评论等表达方式进行报道,这样的报道,报道者付出了自己的创造性劳动,应当享有著作权,受著作权法保护

如果在时事新闻中报道者央叙央议地对时事新闻进行了整理、加工,以综述、评论等表达方式进行报道,这样的报道,报道者付出了自己的创造性劳动,应当享有著作权,受著作权法保护

如果在时事新闻中报道者央叙央议地对时事新闻进行了整理、加工,以综述、评论等表达方式进行报道,这样的报道,报道者付出了自己的创造性劳动,应当享有著作权,受著作权法保护

如果在时事新闻中报道者央叙央议地对时事新闻进行了整理、加工,以综述、评论等表达方式进行报道,这样的报道,报道者付出了自己的创造性劳动,应当享有著作权,受著作权法保护

如果在时事新闻中报道者央叙央议地对时事新闻进行了整理、加工,以综述、评论等表达方式进行报道,这样的报道,报道者付出了自己的创造性劳动,应当享有著作权,受著作权法保护



资料图片